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記錄表

議題：1060109 新聞部第 29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106 年 1 月 9 日(一)PM 3:0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貞儀
出席委員：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2.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 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4.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所 教授 呂淑妤 5.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呂國華			
<b>【報告案一】 105.12.21 NCC 裁決輔大案之結果</b>  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詳細的內容都在 NCC 新聞稿 <a href="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amp;is_history=0&amp;pages=0&amp;sn_f=36752">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amp;is_history=0&amp;pages=0&amp;sn_f=36752</a>  NCC 依法裁處違規電視節目，請業者善盡保護兒少、性侵案件被害人之責，不得揭露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落實對被害人之尊重與保護，並應積極落實媒體自律機制與精神。			
<b>【報告案二】 新聞頻道定期提報新聞自律委員會之運作成效書面報告</b>  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105.12.28 NCC 來函：有關新聞頻道定期提報新聞自律委員會之運作成效書面報告事，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須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定期申報營運概況，併同填報新聞自律規範機制執行情形。所以各位委員如有重大提案及改進之方案建議，歡迎各位之後提出建議，我們將逐步予改進記錄。			
<b>【呂淑妤委員臨時動議提案】</b>  <b>案由 1：</b> 請減少或主動拒用網路影片中的暴力事件做為新聞報導題材 <b>說明：</b> 1. 暴力行為被認為可能具有傳染力，因此，應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暴力行為報導 2. 今年以來，有些電視台喜歡引用網路上傳影片做為新聞報導題材，內容涉及暴力與霸凌，例如：10 月份時，有則新聞報導有客人不慎將熱狗掉地上，店員卻被客人逼吃該熱狗 ( <a href="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03792">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03792</a> )，且有電視台以跑馬燈快訊，不停報導。又如：女友要求分手，男方不肯，就痛毆女方並擬限制其自由。 <b>建議：</b> 請年代新聞台率先做為各台之表率，以端正風氣。本提案亦將提衛星公會討論。			

**案由 2：**有鑑於假新聞日益增加，請討論新聞澄清機制

**說明：**

1. 由於近年各新聞台喜愛引用網路論壇(如 PTT、Dcard、爆料公社、爆廢公社等)之內容而多未加查證，使得整體新聞品質下降，新聞內容真假難辨，因此，應盡量減少網路文章之引用，或於報導前予以查證。

**建議：**請年代新聞台率先做為各台之表率，以端正風氣。本提案亦將提衛星公會討論。

## 二、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確實這個議題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關注，我們都絕對要好好來面對這個問題，也請委員來提出你們的觀點。

●呂淑好委員：我之所以會提出這臨時動議，不是因為你們做得有什麼不好，我也同時有提衛星公會，我是覺得是不是可以藉由你們的經驗來討論出一些具體的建議，由業者的角度來看，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第一個案子，我是覺得說最近社會暴力新聞實在是太多了，我覺得現在的社會風氣好像有點變成說：只有意見有所不同，可能大家就會在網路上謾罵這是一種；還有一種就是爆料公社常可以看到，像打人暴力事件，可能因為網路的一直流傳，新聞就跟著報導，就會讓人覺得說是不是台灣人都這麼可怕？有一些人甚至還會去模仿。之前有一個報導就是有個人去超商買熱狗，結果夾子不小心掉到地上，但弄掉應該還是要付錢，但那民眾付完帶回家愈想愈不甘心，第二天就拿回店裡要店員把熱狗吃掉，但這關店員什麼事情？像還常看到什麼貴婦要求櫃姐下跪等事件，我不知這類事件的報導是有助於社會公益還是如何？我認為暴力新聞不是不可以報導，但現變成的趨勢是，比如什麼男女朋友感情糾紛暴力事件，一看就不是自己拍的採訪的，而是網路影片，所以我建議是說，經由爆料之後的事件，有警察介入了，已經報案而正在處理中，這些報導再提醒民眾應注意小心，讓民眾也可以了解警察已經介入了，不應存著僥倖的心理。如果純粹報導一直打來打去，有的人想說反正我 po 上去就一定報導，雖然你打馬賽克，可是他還是跟人家宣揚就是他做的；所以我覺得如單純只是網路影片沒有警察介入的話，是不是這方面的播出可以減少？提出來討論！

第二案就是：現網路上假新聞或不實傳言好像很多，電視台有跑馬快訊，如果知道有哪些重大影響到民眾的假新聞或不實謠言的話，是不是可以藉由跑馬快訊的機制，盡快做澄清！就電子媒體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 SOP 或機制？可以盡量快速消弭疑惑，比較不會引起民眾或社會的人心惶惶。是不是今天的討論可以做為下次衛星公會討論的會前會，可以將今討論結果，也提供到會中做參考。

●嚴智徑執行副總：在現今網路快速傳播的時代，如未經查證勢必易造成許多不良的影響，其實這也是我們新聞界的一個責任，利用今天這議題的討論，可以讓我們評議委員會開會的概念，可以更加寬廣且更有效率。

●王麗玲委員：現在很多的社會新聞，可能場面報一報就沒了，或者突然報導哪一個可憐的人在賣什麼，然後大家就一窩蜂去買，這效應就整個起來，就紛前往拿錢去跟這人買，但其實這不是真正的解決方法，我覺得我們新聞報導應該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是不是可以在報導同時，可以附加相關專線來予以協助處理，否則，像之前的布丁三姐弟事件，大家一窩蜂前往跟他們買東西但之後卻又衍生出一些爭議，真正新聞的效益應該是說，揭發這件事後，可以透過正常的程序給相關單位去處理，如給社會局、給警察單位；再來一件重要的事就是，目前沒有確實落實的就是假設有一個案件，其實最重要的是里長，但很多時候並沒有把里長這個重要的工作提點出來，我在這提出來參考。像最近網路在傳一個新聞：有一位眼睛看不見的年輕人，他爸爸在監獄裡，媽媽受傷在南部，所以他哥哥就在外面賣糖果，發這文的人把它照相起來然後 PO 到網路上，說他在哪裡賣，希望大家能去幫忙

他，其實在報導同時，應可看還有無其他的社會福利管道可以幫忙或安置；現在社會越來越多這樣的情形，除了暴力，再來就是這類需社會福利救助的案件，後續報導很重要，如果沒有，每一則都只是暴力行為強出頭的話，有些奧客行為者會覺得好像更理所當然，或是像醫療機構層出不窮的暴力事件，其實可能本要揭露報導指這些暴力行為不應該，結果可能反而得到反效果。

●黃葳威委員：去年年底我們有一個網路論壇是台灣及北京共同參與，也是討論到台灣現在有很多的假新聞，那時我有請教對方有關新聞如何做查證，他們說他們本來只要 2-3 人編制在過濾這些來源內容，現擴增到 7-8 人，然後針對網路上大家點閱率最高的事件，他們就立刻在半天之內，就要打電話去查相關的人事物看是不是真的。只是目前電視台又有勞基法，還是需由哪個單位訓練一堆志工，訓練志工好處是：還是需付他的交通費，及他的安全保險，看可以怎樣讓電視台心有餘力去做的方式。

●呂淑好委員：是不是可以提專案來做？成為研究案式的工作計劃？

●葉大華委員：要澄清的一件事就是說，我們因為現在有越來越多看起來假的新聞出現，然後是缺乏澄清及事後下架的機制問題，還是說剛聽起來比較像是預防性的，就是看之前訓練一些志工，專門來除錯，然後再來做申訴或懲處，這是不一樣的，如果是站在媒體的角度與立場，應該第一時間就要發現，有人告訴你這是假的不正確的新聞，你就應該要下架，所以是這動作沒做到，還是說你要怎麼預防這是假的新聞，它沒有出現你不知道，怎麼預防？你訓練的志工一定要來除錯，但是比較像公民團體的角色，而不是像各個媒體自己主動出面訓練一批人要自己除錯，像蘋果他們就有這種除錯的機制，但我覺得要想清楚的是，在目前假新聞的出現及頻率和狀況，真正要處理是哪一段的問題，知道是假新聞經過反應後卻不下架，就直接跟 NCC 投訴，都知道是假的了，為什麼還沒善盡把關的責任，那這種就可以依照相關的法源依據來處理。可是現在問題是：究竟我們是希望透過一定的媒體教育識讀過程，讓大家去申訴，還是說媒體站在自己自律的角度，可以積極性的去做哪些預防及處理假新聞的出現。一個就是剛提到的，不要去引用，但如果不引用的話這麼多網路新聞，各家媒體能不能接受？不用的話又要到哪去找素材？這個是個問題，需實際的去考慮，這樣我們才能在衛星公會會議具體聚焦去討論，不會說又把媒體跟公民團體角色又混淆起來。但我真的覺得說，假如大部份的假新聞的來源，都是來自於這些內容經常會違規的一些媒介界面，那就應該好好的拿出來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其實剛葉委員講得也蠻重要的就是說，其實政府有政府的角色，公民團體有他的參與與專業，同樣的媒體本身，就是像我們這邊開新聞評議會一樣，就是有其基本的角色及責任，每一則所選用的訊息成為新聞，當然需要專業的查證處理再發出去，當然也不是照單全收，所以這可能可分為三個層面去思考：包括政府、公民團體還有媒體，至少媒體自己選用的新聞，網路的議題或訊息，本來就需要一個專業的查證，這是主要的思考！

●簡振芳副理：我們操作面方面，針對第一點就是有關暴力新聞做新聞報導題材的這部份，其實不管在 NCC 或衛星公會都規範的很清楚，而我們在編採會議的選材上，都會經過一定的討論，無非一定會看是不是事涉公眾利益，像剛呂老師提的那超商的例子，因為超商是一個大家都可以出入的場所，我們都會提醒記者在寫稿上要注意，報導他不是要鼓勵他的行為，其實是會質疑其行為也是會傷害到店員或其他人，遇到這種類似暴力性新聞的選材上，多會選取涉及公共利益的。而若是涉及有關家暴或性侵害的案件，其實我們一定都以非常高標準自律在處理，不會讓新聞輕易過關。第二個有關所謂假新聞這個部份，像爆料公社或 PTT 上面的貼文，還是會經過我們的判斷選取後再做報導，剛委員們提到志工除錯這個部份，我個人的想法就像我們的編採會議組成，包括採訪主任，編輯台人員，編審，資深記者等人員，在判讀新聞上，應該會比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好，有時候我們都難免不被誤導。

●楊益風主委：我覺得這問題滿大的，要不要讓快訊的形式規格做一些規範，我覺得可以回到衛星公會去談，我相信我們這邊應會降低不當新聞，暴力方面的採用；倒是假新聞部份，既然有這麼

多，回到商業電視台本就有的機制，主要是現今傳播媒體太發達，那些傳播率特高的部份，如果第一時間就可以澄清，比如說今天 LINE 上面那新聞是假的，搞不好反而能替電視台樹立一個口碑，就是能澄清新聞正確性，甚或可做專題或節目破解網路謠言，或許也符合市場機制。我的建議是可以先針對一般重大民生問題去體檢，那有些是因為現今社會價值對立，所造成的一些假消息，還可能涉及一些數據資訊都是假的，如真要一一研究判別出來，不太容易，或許可以提研究案去做，不過這或許不是電視台都做得來的事，所以建議以民生議題為主，或許反而可以增加觀眾的黏著度，其實也是做了與社會公益有關的。

●黃銘輝委員：因為有些暴力新聞它本身伴隨著社會事件，所以還是有報的價值，不一定說暴力就一定要捨去，譬如說女店員被逼吃熱狗，這個事件或許沒有新聞價值，但是如果把它變成一個“奧客文化”的議題報導，我覺得這個畫面就可以用了，所以我覺得重點是那個新聞性需做好，不要只是關注影片的聳動性，還是應跟新聞性做一個連結，我覺得適度暴力新聞本就是媒體傳達社會資訊本來就會不可避免的，所以也不必過於投鼠忌器，而是應把新聞的品質做出來。

然後剛提到新聞澄清機制，我覺得真可以開個單元，做專題性的報導，或類似每天有 10 分鐘的帶狀，我覺得假新聞還可以包括很多層面，或許它可能不是那麼假，只是資訊過於刻意的剪裁，所以我們也可讓觀眾了解在揭露資訊的時候，就好像瞎子摸象，摸到部份並不一定就是事實的全部，這訊息怎麼來的？甚至到最後可以做一些反省，哪一些網站特別會容易有這樣的情形？媒體不是福爾摩斯，也沒有辦法做到福爾摩斯，重點是後面的新聞性，有新聞性的話，有時候就可以去報導，問題是我們應懂得自我反省，能夠有這樣一個機制的話，我覺得這些問題都可以解決，而且也可做傳播學很好素材，會很有新聞價值。

●嚴智徑執行副總：我覺得剛幾位委員的建議，這些所謂破解網路的謠言，針對流量最高的去做檢視我們可以採用訊息的部份，做基本的查證，可以做一些錯誤或假新聞的澄清，所以我們應不只是檢討新聞的評議，還可增加我們新聞特色的思考，但是前提還是期待的是說，我們新聞再怎麼做，就是「查證、查證、再查證」，本身的新聞條件一定要達到最高標準。不要人云亦云，但是也不要一知半解，把新聞做到最深入，最正確；新聞媒體也應對這些不公義，不公道的新聞，主動的提出來。

●黃銘輝委員：回到新聞查證的部份，我想現在新聞的量那麼的多，比如說可以在網站上先設一個網路熱區，可以把爆料公社或 PTT 很夯的新聞放進去，然後做一些簡單的說明，再看有沒有哪些回應，也許可以獲取一些不同的角度與觀點，回應成熟之後，或許進一步再去處理。

●嚴智徑執行副總：但如果擺到網站上會不會就是形成在傳播了？有點壓力…，因為有些爆料資訊可能是很刻意很技巧的去爆料，讓新聞媒體不得不去做，事實上可能是一偏之見，事實上事後再解釋，是有傷害而且不公平的，它就是要讓你去追的，而且包裝的非常完好，甚至有的丟出來的目的，就是先造成傷害。其實我們自己在編採抉擇及編審上面，真的要非常特別的小心。

●黃銘輝委員：但我覺得可以先強調的是部份是：還在「待查證」，也許這部份並未能完全符合新聞倫理。

●李貞儀編審：現廣電法有一條法則是說要“善盡查證責任”，但有時我們看到有些報導會寫道：已打電話查證，對方沒接暫沒有回應，這樣算有沒有善盡查證責任？有的人會說，我已經打電話了，我已經善盡查證責任了，只是他沒接或不接，然後在或許時間壓力之下，就會先寫出去。

●呂淑好委員：他還沒回應，就代表還未善盡完查證責任。

●黃銘輝委員：如果沒法查證就得提醒大家注意，否則還是得回到那個「新聞性」部份的判斷，基本上除非很特別的狀況，否則應該不一定非得現在知道不可，如果是這樣，可以盡力再聯絡，否則只是一通電話，在法律上很難構成所謂的「合理查證」。

●簡振芳副理：因為新聞是一直在累積的，截稿前可能先做到一個程度，但後續還會再更新進度與內容，再把相關當事人的說法都放進去，過程中查證的工作是不會斷的。

●楊益風主委：這樣是一定沒有善盡的。我覺得關鍵在於「作為與不作為」，比如說我每個小時都打一遍電話，這就是一種作為，不是不行，但是如果他每一小時都不接電話，是不是就代表你已經善盡？譬如說醫療糾紛為例，你可不可以直接到現場去？如果你就是不派人而只是打電話，那這樣怎麼叫「善盡」呢？除非你到醫院，他拒絕你進去，那這時新聞或許你可報導說：「我們經採訪…….但當事人拒絕回應」。那個「善盡」，就是你可以作為就去作為，不會說你不可以作為但非要你作為不可，但如果明可有很多作為均可達成，卻偏要選擇成本最低的，放著其他方法都不做的話，如果當事人有意見，就可說你明可有作為但你沒做。

簡單講這個議題的概念就是：有沒有公共利益的價值，如果只是私人利益的話，爆個料只是希望私人的權利被維護的話，而跟其他人並沒有什麼關係，沒什麼新聞價值的話，媒體應就不宜報導。

總 結：

●嚴智徑執行副總：對於假新聞部份，有些人或公關公司一類，或許會刻意包裝，故意爆料一些新聞，但我們基本的專業及把關應都會注意這些相關問題，因為也不能輕易被誤導，原則上都要小心謹慎。

決議事項：

1. 每一則所選用的訊息成為新聞，需要專業的查證處理再製播報導，不是照單全收，媒體從網路上選擇的議題或訊息，都應經過專業的查證。
2. 破解網路的謠言，針對流量最高的去做檢視我們可以採用訊息的部份，做基本查證，可以做一些錯誤或假新聞的澄清，新聞再怎麼做，就是「查證、查證、再查證」，本身的新聞條件一定要達到最高標準。
3. 「善盡查證責任」有所為就去作為，不斷更新進度與內容，過程中查證的工作不間斷。
4. 網路上傳影片內容涉及暴力與霸凌不是不能做，重點是具不具有公共利益價值，如果只是私人利益的話，爆料是希望私人權利被維護，沒什麼新聞價值，媒體應就不宜報導。
5. 如有重大影響到民眾的假新聞或不實謠言，可以藉由跑馬快訊的機制，盡快做澄清！